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電訊工程師(諮詢及頻譜管理)  
馬步豪先生

###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署理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63/08-09 —— 事務委員會  
號文件 2008年10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8年12月8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08/08-09(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508/08-09(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9年2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a) 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和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及

(b) 2008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度報告。

4. 委員察悉，部分機構致函事務委員會，要求舉行公聽會，以聽取他們對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下稱"《淫管條例》")的意見。有些機構沒有在2008年11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故此委員議定，於2009年1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他們的意見。立法會網站將會刊登公告，邀請各界提出意見及提交意見書。

## IV. 流動電視政策綱要與流動電視相關頻譜拍賣

( 檔 號 : CTB(CR)——政府當局就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提供的文件，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19/14(08)Pt. 4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508/08-09(03)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  
香港流動電視服  
務推行框架的諮詢  
工作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85/08-09(01)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09年1月13日以電郵  
發出)

政府當局就流動  
電視政策綱要與  
流動電視相關頻  
譜拍賣提供的文  
件(電腦投影片簡  
介資料))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有關頻譜供應、頻譜編配及指配、發牌安排和技術制式、覆蓋範圍、拍賣相關頻譜的時間表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檔號：CTB(CR)9/19/14(08) Pt.4)及於會議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585/08-09(01)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年初和2008年年初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大多數回應者都接受建議的推行框架。多個本地廣播及電訊服務營辦商表示有興趣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有些更已在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的協助下，測試不同的流動電視技術。

## 討論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主席查詢有關推出流動電視服務的時間表時告知與會者，倘若得到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於短期內把附屬法例的修正案提交立法會省覽。待附屬法例的"先訂立後審議"立法程序完成後，政府當局期望能於2009年上半年內進行拍賣，以便在2009年就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發牌。

## 規管流動電視服務

7. 黃定光議員支持早日在本港推出流動電視服務，為觀眾提供更多元化的流動多媒體服務。他察悉，

流動電視服務的內容不會受《廣播條例》(第562章)規管；反而營辦商須制訂業務守則，實行自我規管。黃議員要求政府交代建議採用寬鬆規管方式的理據。他亦關注到，流動電視的節目編排和內容不受規管，市民(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可能會在公共場所接觸到成人節目和不良內容的節目。陳鑑林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他察悉，互聯網上流傳的淫褻及不雅資訊難以規管；故此他關注到，本港的流動電話滲透率很高，若對流動電視內容採取寬鬆規管方式，可能會危害年輕一代。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流動電視服務是以無線方式傳輸視聽內容，並用相容的手機或其他便攜器材接收，從而提供電視節目服務。這是一項新興的服務，比較個人化，有別於傳統的免費電視服務。因此，政府當局不建議一如規管傳統電視服務般規管流動電視服務。反而，考慮到表達自由的原則，以及讓流動電視營辦商可靈活地以流動電視市場為目標，因應消費者的需求提供各式各樣節目，當局遂提出寬鬆規管方案。流動電視服務，以及其節目編排和內容，將受一般法例規管，例如《淫管條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及受業界制訂的自我規管業務守則約束。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建立申訴機制處理市民的投訴，以維護社會道德和保護兒童。

9.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寬鬆規管方案是朝正確方向邁進一步。他支持流動電視服務不應受《廣播條例》規管，因為涉及不雅及淫褻資訊的流動電視內容將受《淫管條例》規管。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對流動電視內容施加任何管制及規管，使節目可以多元化，讓市民有更多類別節目可選擇。

10. 黃定光議員提到公共場所(例如餐廳或公共交通工具)播放的免費或收費電視節目，他詢問這樣播放會否侵犯版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公共場所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傳統的免費電視節目不會侵犯版權；然而，播放收費電視節目，則須符合有關服務供應商之間所訂商業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 頻譜指配

11. 劉慧卿議員認為，透過拍賣來指配頻譜，對大財團有利，卻會窒礙財力有限的團體進入市場。她關注到，有意經營社區頻道以表達不同意見的民間／小眾團體和非牟利機構，不會有財力支付高昂的牌照費。黃毓民議員亦關注到，網絡傳送者皆為大財團，有財力壟斷電視服務的"傳送"，將會較提供視聽內容的服務供應商佔優。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頻譜是稀少的公共資源，為確保頻譜編配是公平而有效率，政府將按照其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採取市場主導方式，即當非政府服務對頻譜的需求很可能引發競爭時，便會透過拍賣指配頻譜。藉拍賣方式釐定的頻譜使用費水平會反映頻譜的市場價值和成功競投人眼中的營商潛力。

13. 何秀蘭議員認為，頻譜指配不應只基於財政來考慮。她建議指配頻譜時也考慮例如節目內容和質素等準則。由於頻譜稀少，故應預留作發展公共廣播服務和社區頻道之用，以滿足小眾團體的需要。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已預留頻譜作香港日後發展公共廣播服務之用。她重申，藉拍賣方式指配頻譜以反映頻譜這種稀少公共資源的市場價值，是公正、公開的指配頻譜方法，能確保為非政府服務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因此，當非政府服務對頻譜的需求引發競爭時，藉拍賣方式編配頻譜，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和做法。由於供流動器材接收的節目服務是個人化的服務，而消費者的喜好因人而異，故此很難擬訂一套客觀準則作為評審的基礎。

### 市場競爭

15. 陳鑑林議員歡迎早日推行流動電視服務。他察悉，目前部分流動通訊營辦商提供自選視聽內容，收費頗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放更多頻譜以供競投，藉以吸引更多服務供應商，從而透過市場競爭使服務更多元化，質量有所提升，收費又合理。

16. 譚偉豪議員支持推出流動電視服務及取消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但他關注到，倘若兩家現有免費本地廣播機構成功投得頻譜，地面和流動電視服務將會被壟斷。他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壟斷，以及如何開放市場予新加入業界的人士，以增加市場競爭。

17. 李永達議員認為，鑑於建立和維持傳送流動電視服務及相關內容製作的分配網絡需要高資本支出，全新的市場參與者不大可能有興趣競投頻譜。他預期只有現時的廣播機構和服務供應商會參與競投；關注會否有足夠的市場競爭，以保障公眾的最佳利益。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特高頻帶內兩條可用數碼頻道之中的一條，以及頻帶III內4條可用數碼頻道之中的兩條，將予發放以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而其餘數碼頻道會預留予日後推出的數碼地面電視或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或其他因應科技不斷發展而可能衍生的電子通訊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指出，政府的政策方針是引入更多服務供應商，透過競爭讓消費者在節目內容和服務收費方面有更多選擇。流動電視服務的"傳送"和"內容"分別由不同發牌制度規管。流動電視服務和其他核准的電訊和增值附加服務可由成功競投人自己直接提供，或由向成功競投人租用傳輸容量的流動電視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供應商可基於市場研究，提供形形色色的節目和服務，以回應消費者的需求，從而擴闊流動通訊用戶的節目選擇，並促進本地媒體和電訊行業的整體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相信，服務供應商互相競爭，有助推動節目多元化，提高服務質量，降低服務收費，造福廣大消費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為鼓勵不同的業界人士在流動電視服務市場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特高頻帶內一條數碼頻道和頻帶III內兩條數碼頻道會分兩組推出，以供競投。每名競投人不得在競投中投得多於一組頻道。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黃定光議員就有關頻譜拍賣底價所作的查詢時表示，底價會根據市場估價和顧問研究來釐訂，並會在接近拍賣的時候以刊登憲報公告的形式加以訂明。

### 牌照年費

20. 謝偉俊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檔號：CTB(CR)9/19/14(08)Pt. 4)第21段得悉，向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收取的牌照年費(670萬元)和向現有持牌人收取的(67萬元)有很大差異，他要求當局解釋原因。他關注現有營辦商比新的市場參與者佔有競爭優勢，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降低入場門檻，以防止現有的網絡營辦商和廣播機構壟斷。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新持牌人須支付較高的牌照年費，是因為審批牌照申請引起行政費用，而現有持牌人已繳付定額費用和顧客接駁點費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牌照費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以支付引起的行政費用，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

### 覆蓋範圍規定

22. 譚偉豪議員察悉，成功競投人須由獲發綜合傳送者牌照當日起計的18個月內，把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五成人口。他要求當局闡釋關於在集體運輸鐵路的覆蓋範圍規定。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該項規定主要是基於地理上的覆蓋範圍，在初始階段覆蓋市中心及維港兩岸。當局不會強制營辦商把服務覆蓋隧道和鐵路網絡。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可基於商業考慮，與鐵路公司及隧道營辦商洽談，以期把服務覆蓋鐵路及隧道。

24. 劉慧卿議員提到，港鐵不願安裝設施接收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廣播節目；她呼籲政府當局促請港鐵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方便市民在地下鐵路網絡內接收港台廣播及流動電視節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此建議。

### 數碼聲頻廣播

2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香港在發展數碼聲頻廣播方面落後於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她認為，儘管有關

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頻道使用的討論年年進行，爭取呼聲日益高漲，但電台廣播數碼化仍停滯不前。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特別指出，政府的廣播政策目標是提供有利條件，以便使用最新數碼技術和推出創新的廣播服務，讓市民有更多節目選擇。她扼要重述，頻帶III的頻譜自2000年以來已預留作發展數碼聲頻廣播之用。任何有興趣提供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機構均可向電訊局申請進行技術測試。然而，市場反應並不積極；在先前的兩輪諮詢中，沒有營辦商表示有興趣提供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及流動電視主導模式；根據這模式，不多於一半傳輸容量可用來提供其他附加服務，例如數碼聲頻廣播或數據傳輸服務等。她特別指出，政府有意乘發展流動電視服務之便，推出數碼聲頻廣播。

27. 譚偉豪議員查詢隨流動電視服務一併提供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發牌安排及租用頻譜傳輸容量的收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隨流動電視服務一併提供的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無論由流動電視營辦商自己提供，或由租用其傳輸容量者提供，仍受《電訊條例》第IIIA部所載的現行聲音廣播發牌制度規管。流動電視營辦商假如亦想提供數碼聲頻廣播服務，須申請聲音廣播牌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將會一如現有的聲音廣播服務般，受《電訊條例》、《廣播條例》及有關電台業務守則規管。政府不會管制及規管傳輸容量的租用事宜，因為這屬於有關各方的商業洽談範疇。

### 成立單一規管機構

28. 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於合併電訊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成為單一規管機構的建議，以及《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相關檢討，皆毫無進展，她對此感到失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意識到有必要成立一個職權橫跨電訊和廣播界別的單一規管機構，以便在媒體和科技匯流的趨勢下更有效及迅速回應。政府當局承諾就有關條例和規例進行全面檢討，以應付科技匯流所帶來的挑戰。成立單一規管機構的立法工作具體細節，正在擬訂中。

其他關注事項

2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網絡營辦商繼續提升硬件網絡基礎建設和設施。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播放中央電視台的文化歷史節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稱，雖然是否投資於網絡以跟上技術發展，是個別網絡營辦商的商業決定，但電訊服務持牌機構須支付履約保證金，並須達到訂明的覆蓋範圍，以符合發牌條件。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確保牌照訂明的義務得以履行。關於播放中央電視台的節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告知委員，該服務目前已由亞視免費向市民提供。

總結

3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在香港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以及有關頻譜的拍賣，期望能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多媒體服務。

**V. 地區數碼中心**

(立法會 CB(1)508/08-09(04) —— 政府當局就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進展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08/08-09(05) —— 張學明議員在2008年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香港政府無線上網設施通"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立法會 CB(1)585/08-09(02) —— 政府當局就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13日以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署理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下稱"署理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的背景、目標、最新發展及未來擴展計劃。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定於2009年2月推出，旨在促進社會上有需要羣體的數碼共融。試點計劃的詳情載於立法會CB(1)508/08-09(04)及CB(1)585/08-09(02)號文件。

討論

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選擇聯網(3個組織，包括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以執行和管理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

3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超過160個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專業團體、業界協會、社區組織及私人公司獲邀就參與試點計劃提交意向書和建議。其後總共收到24份建議書，大部分表示有興趣經營個別地區數碼中心。在這24家機構之中，有3家展現出本領和獨特優勢，因此獲鼓勵結成聯網。聯網的聯合建議獲認定在推動地區數碼中心會為更廣泛的弱勢社群持續發展方面，帶來最大效益和力量。聯網已集合超過40個合作夥伴，包括私營機構贊助商、商界、專業團體、業界團體、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教育機構，以及因應需要為不同社區提供服務的地區為本電腦中心。聯網藉着在各中心之間形成網絡，設法加強現有和新設的地區為本數碼中心的能力。透過加強聯營中心的形象、統籌及支援網絡，聯網設法確保主要的資訊科技公司、專業團體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繼續向聯營中心提供贊助和捐贈(現金和實物，包括軟件特許權及寬頻連接)，以及協調給予這些中心的技術支援和協助。聯營中心將會獲得求助台、現場技術支援及關於硬件採購和升級的協助，以助解決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日常操作及保養問題。專業義工會匯聚一起，製作實用的教材，並為聯營中心的員工、導師及個別中心所服務的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培訓。

34. 黃定光議員支持試點計劃。他建議營辦一間流動數碼中心，像流動圖書館般運作，把電腦和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帶到每一區。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稱，當局除設立10個地區數碼中心(配備共250台電腦和相關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外，亦會設立手提電腦庫，配備250部手提電腦，供有需要人士透過聯網的數碼中心網絡借用。根據為期12個月的進一步業務發展計劃，試點服務會擴展至25個聯營中心，提供625部電腦和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使手提電腦庫供聯營中心共用的手提電腦增至共1 000部。每個地區都會有電腦和相關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在不同地點供有需要人士使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手提電腦庫已訂下計劃，在爭取到商業贊助後，會開始在一輛巴士上運作，提供流動服務。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縮窄數碼隔膜，消除跨代貧窮是漫長的過程。因此，政府作出承諾和繼續撥款資助，對數碼共融計劃的成功和持續發展很重要。她察悉，政府會在地區數碼中心計劃初步試行階段贊助470萬元，第二階段贊助2,380萬元。她詢問政府會否致力制訂明確的政策目標，以支持試點計劃，並將經常性撥款包括在預算內，以供計劃長期發展。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為了消除本港的數碼隔膜，許多機構(包括私人公司、社會服務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現正實行各種數碼共融計劃。然而，他們的行動沒有全面協調。政府與社區組織和私人機構贊助商合作，設法透過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促進數碼共融。在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的三方合作安排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辦")已贊助470萬元支持這項建議，而聯網亦取得相若金額的商業贊助，包括現金和實物，計有專業支援、硬件、軟件、義助服務等，以助推展這項計劃。預計為期12個月的擴展計劃需要額外撥款約2,380萬元。除向政府尋求資助外，聯網亦會繼續吸引更多中心加入網絡，為聯營中心開拓更多增值服務，以及在商界尋覓合作夥伴，以取得更多商業贊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保證，政府致力消除本港的數碼隔膜。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的資金目前是在資訊辦的部門撥款

項目下提供的。他特別指出，政府對試點計劃未來發展的支持將取決於初步試點的經驗和成果、可供使用的資金，以及來自私人機構的贊助／捐贈。

38. 譚偉豪議員建議設立表現指標，以評估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是否成功，以及衡量數碼共融程度及各地區在數碼共融上取得的進展。署理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表示，香港大學已受委託進行一項調查，利用綜合數碼共融指數，衡量6個弱勢社羣(包括低收入家庭兒童、單親家長、長者、婦女、新移民及殘疾人士)的數碼共融程度。除了關於個人電腦和互聯網滲透率的年度統計外，當局正與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磋商，探討能否定期提供有關數碼共融的資訊。譚議員雖然歡迎這些措施，但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18區聯繫，並就數碼共融程度按地區編纂數據。

39. 關於地區數碼中心的位置和分布，主席和劉慧卿議員認為，這些中心應該設立在數碼隔膜最為嚴重的低收入地區，例如天水圍、大埔、上水及將軍澳，使計劃所帶來的效益更具針對性。

4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署理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認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應瞄準有需要人士，因此最好設在沒那麼富裕的地區。他們表示，各個非政府機構在不同地區營辦的一些中心已確認參加第一階段的試點計劃。大部分中心都是在較低收入的地區，包括柴灣、灣仔、黃大仙、觀塘、牛頭角及大埔。隨着聯網繼續擴大其網絡，預計有更多不同地區的數碼中心會參加該計劃，服務各區不同的有需要人士。

#### 低收入家庭學生／兒童上網

41. 劉慧卿議員和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根據統計處的數字，約兩萬名學生在家中沒有電腦和上網設施。他們察悉，上網費用並不包括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內。他們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幫助縮窄數碼隔膜及方便低收入家庭兒童在家使用電腦和上網。黃定光議員籲請政府擴大電腦回收計劃，把回收得來的電腦供予地區數碼中心。

4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除電腦回收計劃提供電腦給有需要的學生，以及免費寬頻上網計劃供低收入家庭兒童使用外，地區數碼中心亦會提供電腦設施、互聯網連接及技術支援，以幫助縮窄數碼隔膜，使來自貧窮家庭的年輕人及其他有需要人士能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網上服務，並協助他們融入資訊社會。他們亦可從手提電腦庫外借配備無線上網卡的手提電腦回家使用。當局現正與一些流動服務營辦商磋商，向借手提電腦回家使用的人士贊助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界開創職位

43. 譚偉豪議員表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飽受裁員衝擊，許多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失業。於安排被遣散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義務工作的同時，他希望政府能採取措施，開創更多的資訊科技職位，例如藉着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開設兼職培訓職位。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在政府和私人機構內開創資訊及通訊科技職位。除加快審批和落實政府資訊及通訊科技計劃以開創資訊科技職位外，當局正努力幫助被裁減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繼續從事本行。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機構攜手協力，幫助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把握培訓、就業、自僱及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義務工作的機會。至於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署理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告知委員，聯網計劃僱用約15至16名全職受薪員工，主要負責管理該計劃，以及協調和開發為聯營中心的員工、義工及用戶而設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培訓和發展計劃。

#### 總結

4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下列資料：

- (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試點計劃不同階段曾經／將會創造的職位數量、工作性質及任期；
- (b) 說明在試點計劃不同階段的地區數碼中心的分布／位置；
- (c) 說明香港有多少學生無法使用電腦和上網服務；及
- (d) 勞工及福利局考慮把有適齡學童成員的合资格低收入家庭的上網費用，納入綜援範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已於2009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1)897/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6日